

「海峽兩岸郵政協議」相關說明

—第二次「江陳會談」成果（郵政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7 年 11 月 4 日

壹、擴大兩岸郵政合作的必要性

一、直接通郵是普遍需求

- (一) 政府自 77 年 4 月 18 日起開辦兩岸間接通信；兩岸兩會於 82 年 4 月 29 日簽署「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提供兩岸民眾透過海基會與大陸對口單位進行掛號信件查詢及要求賠償的基礎。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兩岸往來郵件共計 3 億餘件，台灣寄往大陸約 1.3 億件，自大陸寄達台灣約 1.7 億件，數量可觀。
- (二) 近年雖因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的發達，兩岸郵件數量不再成長，但是每年兩岸民眾的郵件往返仍維持在 1 千多萬件左右；掛號信函約 70 萬件，需求仍然很大。

二、兩岸直接通郵水到渠成

- (一) 兩岸間接通郵實施多年，仍存在若干問題：
1. 郵件須經由香港、日本等第三地轉運，運遞過程耗時費日。
 2. 從台灣寄往大陸的郵件須集中彙封上海、北京 2 個郵局，影響郵件轉發到大陸其他地區的時效；因轉運造成信件遺失的可能性亦較高。

3. 無法交寄具時效性之商業文件或物品，不符商業需求。

4. 兩岸郵政往來衍生的帳務不能互相結算，不符合一般郵政慣例，也影響郵政公司營運。

(二)「時效」是兩岸通郵服務的關鍵，過去由於兩岸運輸必須經由第三地，造成郵件運遞先天上的限制。第二次「江陳會談」就兩岸海空運直航達成協議，郵件直接運遞自是水到渠成。因此，雙方在既有基礎上，配合海空運直航進一步擴大兩岸郵政合作，提供兩岸民眾更快捷便利的郵政服務。

貳、兩岸郵政協議的重要進展

兩岸兩會在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在兩岸郵政合作議題上獲得重要的進展：

一、範圍擴大，便利人民

除原已辦理的掛號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新聞紙、雜誌及盲人郵件）業務外，未來將擴大開辦小包、包裹、快捷郵件、郵政匯兌等業務。

二、直接運遞，封發增點

(一) 配合海空運直航，將兩岸郵件經第三地間接運遞，改為直接運遞。

(二) 增加兩岸郵件封發局數目：

1. 台灣：原有臺北、基隆 2 個封發局，將增加高雄、金門、馬祖等 3 個封發局。
2. 大陸：原有北京、上海、廣州、廈門、福州等 5 個封發局，將增加南京、西安、成都等 3 個封發局。
3. 未來並可以視實際需要，增加或調整郵件封發局

三、查詢服務，品質提升

- (一) 郵件的查詢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建立便捷的管道，進行直接相互聯繫（目前均由海基會代轉）。
- (二) 依據萬國郵政公約及商業慣例，掛號函件、包裹的查詢，從原寄件人交寄的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快捷郵件應於 3 個月內提出。

四、直接雙向，常態營運

- (一) 依據萬國郵政公約及郵政慣例，雙方郵政公司將建立直接帳務結算關係。
- (二) 補償責任亦作明確規定：兩岸寄往對方的掛號函件、包裹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的情形，由責任方負責賠償，並相互結算；快捷郵件發生相同情形，由寄件的一方自行負責賠償。

參、擴大兩岸郵政合作之效益

一、擴大郵政服務範圍，滿足民眾需求

兩岸經貿往來及社會交流日益密切，但長期以來，因為兩岸郵件服務範圍僅限於平常及掛號信函，以致廠商及民眾無法就近到郵局寄送時效性文件、資料、貨樣及商品等，既減損郵政服務便利性及時效性，也不利掌握商機。在簽署兩岸郵政協議後，增加開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可達到便民的目標，而且有助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依據中華郵政公司估計，未來兩岸包裹數量將顯著增加，初期可增加 8%。

二、提高郵件時效性及安全性

- (一) 以往兩岸郵件必須經由第三地轉運，而且須先集中彙送到北京及上海封發局(廣州、廈門及福州等 3 個封發局可直接將郵件寄往台灣，但是不可直接收台灣郵件)，再分送到大陸其他地區。由於大陸幅員廣大，多層運輸及轉送的結果，影響郵件遞送的時效性，且增加遺失、毀損等風險。未來兩岸郵件可利用空中及海上直接運輸，大幅節省運輸時間及成本。而雙方的封發局數目增加，更加便利收件及發件業務，使時間及成本的節省更為顯著。依據交通部估計，北京、上海等大都會郵件，原約需 7-8 天送達，

預估將可縮短為 5-6 天送達；其他地區平均可提前 1 天送達。

- (二) 依據中華郵政公司提供的資料，台灣郵件寄往大陸地區掛號信函遺失的情況已有大幅改善，過去三年共計 10 件。由於台灣寄往大陸地區的掛號信函，經常內含重要的文件，如大陸配偶來台入境許可證、機票、公證文書等，皆攸關民眾切身利益，每一件都應確保平安送達。未來兩岸郵件經由海空直接運輸，可大幅提高郵件運送的安全性，確保人民的權益。此外，過去兩岸民眾掛號郵件查詢均須透過海基會代轉，費時費事，未來將可透過兩岸郵務處理中心(雙方的封發局)直接查詢，更為快速有效。

三、促進兩岸郵政營運常態化

- (一) 過去兩岸郵件經第三地轉運，相關責任較不易釐清，對於掛號函件發生遺失、被竊或毀損的情形，都是由寄件一方的郵局負責賠償，不互相結算。在開辦兩岸郵政業務直接往來後，雙方將參照萬國郵政公約及郵政慣例明訂各類情況的賠償責任，並相互結算。
- (二) 兩岸郵件寄送的数量及重量不同，衍生的郵務處理相關費用也不一致。過去兩岸郵政帳務不相互結

算，形成雙方帳務處理困擾，也不符合國際郵政營運規範。未來雙方將參照萬國郵政公約的規定，相互結算到達費（函件、小包）、分攤費（包裹）及不平衡費（快捷郵件）等費用，讓兩岸郵政業務之營運常態化。

四、郵政直接匯兌提供人民便利

目前兩岸郵政機構並未辦理直接匯兌業務，民眾利用郵局匯款到大陸，須由中華郵政公司透過美商花旗銀行紐約分行轉匯到大陸，作業繁複，且需付大筆手續費。未來兩岸郵政機構將開辦直接匯兌業務，比照國際郵政匯款模式，簡化作業流程，提高匯款時效，讓民眾享受到更便利的匯款服務，並大幅節省相關費用支出。

肆、結語

兩岸郵政協議的簽署，開啟了兩岸郵政合作的新頁，未來兩岸郵件業務範圍將擴大至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郵政匯兌等新增項目，提供民眾及企業更多便利；兩岸郵件直接遞送，不僅省時省錢，而且安全性大為提升，讓兩岸郵政服務真正體現便民的精神，邁入郵政的新時代。